

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文件

阿司发〔2023〕34号

对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42号 建议的答复

斯钦代表：

您提交的关于加强苏木乡镇执法队伍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加强苏木乡镇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方面。一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完成全旗24个行政执法单位122名拟新增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认证考试、成绩公示（成绩合格95人）及审核上报工作。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健全了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切实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水平。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共组织旗直及苏木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业务培训2次，其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线上培训1次，全旗各行政执法单位670余人

参加培训；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暨苏木乡镇行政执法监督试点业务培训 1 次，各试点司法所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10 余人参加培训。培训内容涉及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所必需掌握的《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基础法律知识，内容涵盖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专业知识。四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从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牧、烟草领域的 4 个旗直行政执法部门和天山镇、双胜、扎嘎斯台等 11 个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单位 2022 年度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卷中抽取 15 卷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将评查结果全旗通报，并组织召开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反馈会议，向参会人员通报了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的总体情况、评查出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要求，要求依法依规整改。同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案件专项评查工作，为此次案卷评查工作取得实效，旗司法局抽调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法制审核业务骨干、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和行政执法业务骨干等共 12 人组成 6 个案卷评查工作小组，从旗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结案的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领域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卷随机抽取 30 卷，采取“一案一表一单”的形式，对办案程序、证据收集、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案卷装订等方面进行集中评查，将评查结果全旗通报，并将个案存在问题向有关部门反馈，要求依法依规整改。

（二）关于“按标准发放执法经费，配备执法装备，增强执法能力。逐步配齐相应的执法装备”方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旗财政部门依据各苏木

乡镇实际情况,通过因素测算法测算了各苏木乡镇所需经费数(其中包括执法部门工作运转保障经费),并纳入年初预算,目前,已按照资金拨付计划将各苏木乡镇所需经费拨付到位。

(三)关于“依法依规赋权,明确执法权限。加快完善苏木乡镇依法执法的规则程序,明确执法边界,扩大综合执法范围,真正实现行政执法事项全覆盖”方面。现行苏木乡镇和街道的行政执法范围和权限是旗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9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及《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赤机关编发〔2020〕1号)文件要求,制定和下发的《关于印发<向苏木乡镇和街道下发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阿政办发〔2020〕52号)确定的,赋权合法合规,下放的权力事项所涉及的执法程序、执法边界、执法范围统一确定。目前,尚未有对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范围和权限进行重新调整方面的政策文件。我局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向您进行了详细说明和沟通解释。

主办单位：阿鲁科尔沁旗
司法局



协办单位：阿鲁科尔沁旗
财政局



2023年7月5日

主办单位负责人意见： 

协办单位负责人意见： 

分管旗长审核意见： 

联系人：李文国

联系电话：7234837